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3月24日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》，决定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及2015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〉的议案》及《关于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，并于2015年10月13日发布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》，公司拟非公开发行83,391.24万A股，拟募集资金人民币120亿元，投入如下项目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总投资额	拟使用募集资金
1	新能源汽车研发项目	508,000	280,000
2	年产50万台新能源智能变速器项目	414,233	400,000
3	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电机及电机控制器项目	176,159	170,000
4	年产100万套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项目	104,405	100,000
5	智能汽车研发项目	503,260	250,000
合计		1,706,057	1,200,000

二、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原因及决策程序

鉴于自 2015 年下半年以来资本市场波动较大，公司股价已低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确定的发行底价，经反复论证、审慎研究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，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

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是基于国内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。

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，并以自有资金投资相关项目，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，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其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分析

公司前期已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相关项目的建设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进展
1	新能源汽车研发项目	研发车型已完成样车标定，将开展试制工作
2	年产 50 万台新能源智能变速器项目	项目已开工，生产基地已开工建设并采购生产设备
3	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机及电机控制器项目	已根据公司整车规划开始进行产品策划
4	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项目	项目已开工，生产基地已开工建设并已安装及调试生产设备
5	智能汽车研发项目	部分功能已在现有车型搭载销售，其他系统已开始产品开发

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后，将继续以自有资金投入相关项目建设，若自有资金出现不足，将考虑多种融资方式筹措资金，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及相关业务依照原计划有序推进。

公司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公司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24日